

股票代码：601600

股票简称：中国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9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，以下简称“64号公告”）第二条规定：“企业发行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，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即：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；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”。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，依照法定程序发行、附赎回（续期）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，包括永续期企业债、永续期公司债、永续债务融资工具（含永续票据）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。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、2018年分别发行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（债券代码：101560065，债券简称：15中铝MTN003）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（债券代码：101801190，债券简称：18中铝MTN002），符合“64号公告”中永续债的范围。

按照“64号公告”的规定，现将公司发行的永续债适用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：

公司发行的15中铝MTN003、18中铝MTN002符合“64号公告”第二条规定的税务处理方法，自“64号公告”施行之日起，公司支付的上述债券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6日